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83號

被告 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秘華均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健華、林羿憲、郭宇程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蔡健華、林羿憲、郭宇程分別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43元、52,155元、28,556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4,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+1,500元+1,500元=4,500元】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（參本院114年勞簡專調字第21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是以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【計算式：4,500元-1,500元=3,000元】。

01 00元-1,500元=3,000元】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被
02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依首揭規
03 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